联合国 A/C.3/62/L.76

大 会

Distr.: Limited
9 November 200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六十二届会议

第三委员会

议程项目 70(b)

促进和保护人权：人权问题，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

安提瓜和巴布达、巴哈马、巴林、巴巴多斯、白俄罗斯、博茨瓦纳、中国、科摩罗、多米尼克、埃及、厄立特里亚、格林纳达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牙买加、科威特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马来西亚、毛里塔尼亚、尼日利亚、阿曼、圣基茨和尼维斯、圣卢西亚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沙特阿拉伯、塞拉利昂、新加坡、苏丹、苏里南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也门和津巴布韦：决议草案 A/C.3/62/L.29 修正案

暂停使用死刑

序言部分第五段改为：

认识到一些会员国认为，保留死刑可对最严重罪行起威慑作用，

并将其置于序言部分现有第六段之后。

07-59269 (C) 131107 131107